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羿涵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586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坊期程、輔導學校名單(隨文引入) (46187266_11135868400A0C_ATTCH1.pdf、46187266_11135868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「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—本土雙語教育模式之建構與推廣」增能研習工作坊活動資訊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8月4日師大教育字第1111021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將邀請專家學者，透過共備方式協助學校教師充實雙語教學知能，課程包含「雙語教育理念與實務」、「設計思考」、「雙語教學單元計劃設計」及「課室英文」等，111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資訊詳如附件1。
- 三、工作坊課程採分區辦理方式進行，各類課程參與對象、報名方式、報名時間、錄取名額等資訊，業已公告於旨案計畫網站 (<https://clseap.ccu.edu.tw/>)，師大團隊輔導之學校名單如附件2，每校至少薦派1名雙語教師或雙語教

師社群成員參與，線上報名完成後，經師大團隊審核符合資格者，正式錄取名單將公告在計畫網站。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旨揭工作坊之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參與研習之教師如有課務亦請協助派代，派代經費自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。

五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計畫團隊（電話：02-77053288分機20，電子信箱：bilingual914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燕巢區燕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
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
市立明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
科

2022/08/15
10:53:20
電子交換文章

